

7 火警危害



为免发生火警，在进行火焰切割时须采取以下安全措施：将可燃或易燃物料搬离工作地点，采取适当的措施（例如以抗火物料覆盖工作台），以免熔渣或火花接触可燃物料或跌离工作台等。

8 人力搬运

须进行风险评估，以确定所需采取的安全措施。搬运重型或大型物品时，应考虑使用机械辅助设备或合力搬运方法。



法例

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第6A条的一般责任条文，负责清拆违例建筑工程的雇主或东主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，尽量确保其雇用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，并须设置安全的工作系统。雇主或东主如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，即属违法，可被罚款50万元及监禁6个月。

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第6B条的一般责任条文，雇员必须与雇主及其他人士合作，共同遵守各项安全法例，并且不能作出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。雇员如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，即属违法，可被罚款5万元及监禁6个月。

查询

电话：2559 2297

传真：2915 14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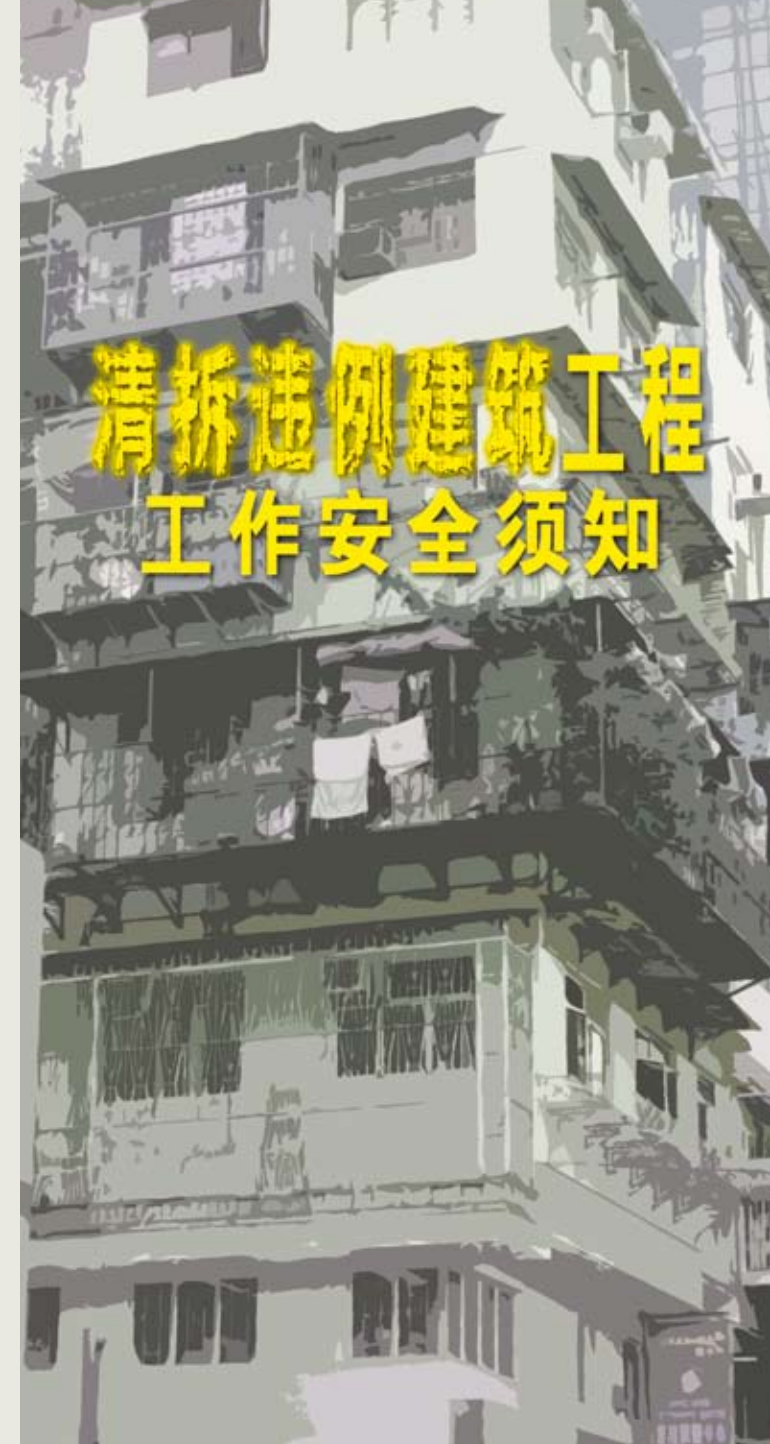
电邮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有关劳工处提供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，可浏览本处网页，网址是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你并可透过职安热线2739 9000，找到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项服务的资料。

投诉

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，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。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。



负责清拆违例建筑工程的承建商须设置及保持安全的工作系统，以确保参与有关清拆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。

这类工程的雇主及东主均有责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，尽量确保其雇用的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。

须采取的安全措施包括以下各项：

1 风险评估

在展开清拆违例建筑工程之前，须就违例建筑工程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，找出可预见的危害，以及制定和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。



2 高空工作

凡须在高空进行清拆违例建筑工程，应搭建合适的工作台或棚架。棚架须由专业工程师设计，并须由曾受训练的工人在合资格的人的严密监督下搭建、更改或拆卸。此外，合资格的人亦须签发表格五（棚架安全表格）。



3 为违例建筑工程加设临时支撑

在展开清拆违例建筑工程之前，须考虑为违例建筑部分加设临时支撑物并采取保护措施，以防在施工期间，该部分意外移位、倒塌或断裂。

4 个人防护装备

高空工作的工人须在整段工作期间使用个人防护系统，包括安全吊带及供吊带系稳的适当装置。系稳装置可以是固定锚点或独立救生绳。当进行钻孔、打磨、打碎混凝土/石块或烧焊工作时，须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。



5 电力安全

须使用适当的电动工具及焊接设备，并且须以正规插头接驳电源。



6 高空坠物

须采取足够预防措施，防止手工具及杂物碎片等物件从高处坠下；工作台/棚架则须设置底护板、护网或斜棚等。



《清拆违例建筑工程工作安全须知 (2010 年版)》更正对照表

(2024 年 3 月 28 日)

项目	页	现行版本	修订
1	封底	<p>法例</p> <p>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第 6A 条的一般责任条文，负责清拆违例建筑工程的雇主或东主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，尽量确保其雇用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，并须设置安全的工作系统。雇主或东主如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，即属违法，可被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。</p> <p>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第 6B 条的一般责任条文，雇员必须与雇主及其他人士合作，共同遵守各项安全法例，并且不能作出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。雇员如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，即属违法，可被罚款 5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。</p>	<p>法例</p> <p>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第 6A 条的一般责任条文，负责清拆违例建筑工程的雇主或东主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，尽量确保其雇用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，并须设置安全的工作系统。任何雇主或东主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的规定，即属犯罪 —</p> <p>(a)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 — 可处罚款 30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；或</p> <p>(b)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— 可处罚款 1,000 万元及监禁 2 年。</p> <p>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第 6B 条的一般责任条文，雇员必须与雇主及其他人士合作，共同遵守各项安全法例，并且不能作出危及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。雇员如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的规定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 150,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。</p>